

##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泰公司），因工程项目施工拖欠分包商 488 万工程款。

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办公楼房租及场地费 143 万元（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），经与房东协商，拟先支付 80 万元房租，方可将存放的办公设备、工程资料、搅拌站设备及库存材料等运出，否则设备、工程资料等不能运出且需补缴取 1 年超期房租及场地费。

目前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欠款，拟利用处置路泰公司闲置资产的回流资金解决上述部分欠款等问题，路泰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评估机

构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出具了评估报告。

## 二、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置资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该资产的处置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有助于回流资金解决该公司欠款问题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